

## 唐河持续发力推动法治建设水心整体提升

近年来，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始终把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放在首要地位，自觉坚守法治，主动谋划法治，深入厉行法治，助推全县法治建设水心整体提升。

唐河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(扩大)会议、县政府常务会议，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同时，及时调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及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3个协调小组组成人员，通过召开县委全体会议等形式，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事项、重点任务 and 阶段性工作。

该县将领导干部学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

建设的有力抓手，进一步健全述法制度。今年2月，唐河县召开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会议，滨河街道、东城街道等乡镇(街道)及县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等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就2022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现场述法。同时，通过提问、点评、民主测评等环节，全面掌握法官司法工作情况，查找短板弱项，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。

此外，唐河县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积极开展“法律六进”(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)活动，努力打通普法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截至目前，共为全县

525个行政村(社区)配备“法律明白人”2640人，开展宪法、民法典专题讲座及法律知识培训活动110余次，覆盖干部群众30万余人；成立由法官、检察官、民警、律师组成的“法律宣讲团”志愿服务队伍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等普法教育活动65次，覆盖群众20余万人；建立健全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体、乡镇(街道)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点、村(社区)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联络点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实现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全覆盖，年均提供法律援助咨询2300余次，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00余件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00余件。

该县坚持“点、线、面”结合，积极打造遍布城乡的多层次、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达到“有形覆盖”到“有效覆盖”转变。截至目前，共建成县级法治文化公园1个、法治文化长廊25个、法治小花园2处，法治宣传专栏525个；创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1个、“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9个。同时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基本实现“小事不出村(社区)、大事不出乡镇(街道)、矛盾不上交”的目标。

近年来，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育工作，制定《关于实施“雏鹰计划”加快青年人才培养的意见》，搭建学习、交流、历练、激励平台，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。

该院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，吸收优秀青年干警代表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，参与交流研讨；积极开展“初心之旅、检察同行”大讨论、“红色故事大家谈”等活动，组织青年干警读伟论、说体会；开设“青蓝·检察沙龙”，建立理论研究、检察实务、公文写作等7个沙龙小组，定期开展座谈交流活动，不断提升青年干警业务水平。

激发队伍活力的重要抓手，将新招录干警轮岗历练综合部门和业务部门跟班学习，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、听庭评议等活动；成立“创新亮点青年突击队”，将优秀干警选派到专案组、工作组或办案团队，负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、工作访谈等工作。同时，推行“师徒帮、传帮带”模式，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青年干警政治导师及业务导师，通过谈心谈话、个别指导等方式，进行“手把手”帮带；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，将工作成绩突出的青年干警纳入人才库，作为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；每季度评选“先锋模范岗”，每年评选“青年之星”，多名干警获评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”“山东省优秀检察官”等荣誉称号。

孙晓峰 刘珊

## 天津蓟州“居民说事坊”听民声纾民困

今年以来，天津市蓟州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，依托服务社区居民的特色平台——“居民说事坊”，坚持“听民声、纾民困”，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努力实现“小事不出社区，大事不出街道，矛盾不上交”的目标。

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困扰我们多年的用水难题终于解决了。”近日，蓟州区文昌街道曲院风荷社区居民李某激动地说。

近年来，该社区频繁停水，成为居民最头痛的问题。为尽快妥善解决群众诉求，社区党委在小区凉亭旁“居民说事坊”专门接待和受理群众问题投诉。在街道、社区和共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近期，小区破损管网全部更换和

修复，停水问题得以彻底解决。

一面公示栏、一名坊长的“要求，倡导其他社区将办公桌搬到居民楼下，将社区内闲置房屋、空闲广场等公共空间打造成说事场地。截至目前，已打造花园里二说事“石桌板凳凳”，东风里三说“红色议事厅”，龙岗社区“红蓝管家”，武定新区“银杏树下话幸福”等多个特色品牌，全区12345民生热线工单量和信访投诉量分别下降15%和45%。蓟州区信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将继续加强和改进民生信访工作，持续擦亮“居民说事坊”名片，努力打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样本，推动辖区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。

## 安顺西秀检察数字赋能守护“生命之源”

今年以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“城市水资源保护法律监督模型”，积极开展水资源、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。

该院召开磋商会议，推动市有关部门明确全市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时间、标准和方式，下发《关于征收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实现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“从无到有”的转变。同时，落实《安顺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》规定，联合有关部门下发《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有效解决“线索难发现、实施难监管、信息共享难”等问题；利用“城市水资源保护法律监督模型”，导入全市1474万余条数据，进行筛查、

分析、比对、碰撞，发现非法排放污水、非法改变水质性质、非法取水、水资源费欠缴类案监督线索6700余条。经调查核实，立案办理24件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1件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件；督促行政机关整治污水排入外环境等洗车经营主体72家，取缔非法洗车点23处，追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174万余元，实现从“人力跑腿、事倍功半”到“数据跑腿、事半功倍”的转变。

接下来，西秀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，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行公益保护职责，实现“办理一案、警示一片、治理一域”的良好成效。

## 平阳万全镇乡缘调解室“六字诀”化纠纷

随着辖区产业聚集规模的扩大，近年来，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常住人口达到10.5万人，其中新居民8.5万人，并呈逐年递增趋势。

由于地域、文化、语言等差异，不少新居民在发生劳资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等矛盾纠纷时，更习惯与乡交流沟通。为此，在万全镇新居民服务管理所牵头下，平阳县司法局万全司法所、县公安局万全派出所等部门成立“乡缘调解室”，选派律师、民警和8名新居民调解员，组成一支专业调解队伍，让乡音的“操心人”办乡、烦心事有处说、揪心事有人管”，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此外，寿光检察院把加强岗位练兵作为

## 泰州高港检察加强青年干警培养

近年来，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，全面加强青年干警培养。该院挑选12名优秀青年干警，组建青年干警人才库，落实日常考察和年度考核机制，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启动“青蓝工程”，选聘资深检察官担任青年干警导师，形成“以老带新、以新促老、师徒结对、共同提高”的良性机制，先后有6名青年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；定期组织青年干警赴基层检察院，结对共建交流学习，带动干警更新理念、改进作风，提升能力。

## 广州海珠街道上好开学禁毒第一课

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和能力。近日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珠街道禁毒办联合辖区禁毒办、同人禁毒社工，开展“开学禁毒第一课”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工作人员带领100余名中小学生赴省禁毒科普馆参观学习，详细了解当前禁毒形势，我国禁毒历史。同时，通过观看仿真毒品模型、体验VR毒品模拟等形式等方式，对毒品危害形成更加直观和深刻的认识。同学们表示，要把学到的禁毒知识与身边亲友分享，共同筑牢禁毒思想防线。

## 衢州衢江警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“同心圆”

今年2月，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联合各乡镇及学校、妇联等部门，推出未成年人保护“同心圆”计划。该计划以衢江区为试点，通过举办青少年成长训练营、开展“控辍保学”专项行动和上门帮扶活动等一系列措施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帮助迷途少年回归校园。此外，衢江警方以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”为契机，开启“护苗”模式，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目前，衢州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大幅下降，衢江区未成年入侵财类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7.6%。

## 冠县崇文街道稳岗就业促增收

今年以来，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坚持因户施策，千方百计稳岗就业促增收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该街道扎实开展“雨露计划”摸排工作，建立数据库和岗位需求清单，为有就业意向的“雨露计划”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、就业岗位推荐、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同时，为脱贫群众家中16周岁以上、有就业意愿的家属提供“推荐就业上岗、协调办理手续”服务，现已安排100余名脱贫群众就近就业。

## 鹤岗南山警方摧毁一引流诈骗团伙

近日，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功摧毁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“引流”的犯罪团伙。该团伙接到群众举报，称在网上刷单被骗13万余元。接警后，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，展开侦查工作。经查，不法分子以推荐股票为名，通过拨打电话诱导被害人添加微信，再由诈骗团伙实施精准诈骗。经大量工作，专案组开展集中收网行动，捣毁“引流”窝点2处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。经核实，该团伙共拨打诈骗电话18万次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0万余条，涉案金额达120余万元。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惠州惠南科技园禁毒反诈宣传进企业

为营造“全民禁毒、全民反诈”的浓厚氛围，近日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禁毒办联合惠州市禁毒委员会、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演达派出所，深入辖区多家企业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，通过播放宣传视频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，详细讲解毒品种类、危害及不法分子常用诈骗手段。同时，倡导员工关注“中国禁毒”“广东禁毒”“惠州反诈骗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下载注册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反诈知识。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2023年9月12日

因原告、被告、第三人未到庭，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辩称：1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不予认可；2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予认可；3.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诉讼费不予认可。第三人辩称：1.第三人系本案的担保人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；2.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第三人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约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还清。被告未按约定还款，原告遂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。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第三人作为担保人，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